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62号

关于对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中集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集国际），住
所地：苏州高新区文昌路36号。

吴晓苏，男，1968年1月出生，中集国际实际控制人、
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张红，女，1973年8月出生，中集国际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陆叶，女，1970年7月出生，中集国际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中集国际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自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，中集国际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晓苏频繁将公司资金以
“业务备用金”名义转入个人账户使用，但吴晓苏无法提供
上述资金用于公司经营的支撑性材料，实际上为中集国际对

吴晓苏提供借款。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中集国际为吴晓苏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80,000元，占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.38%。2017年，中集国际为吴晓苏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5,647,971元，占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.88%。2018年，中集国际为吴晓苏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9,513,000元，占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.63%。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，中集国际为吴晓苏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198,400元，占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.67%。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均未经事先审议并披露。

吴晓苏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4.1.4条的规定。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吴晓苏、张红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陆叶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和第1.5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中集国际、吴晓苏、张红和陆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11 月 29 日